

二六二七（二十五）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

大會

茲通過下列宣言：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宣言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為聯合國憲章生效二十五週年紀念，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齊集聯合國會所，茲鄭重宣言如下：

一、為達成本週年紀念之和平、正義與進步等目標，吾人重申誓忠聯合國憲章，矢志履行憲章所載義務。

二、聯合國雖有欠缺之處，然其為謀達憲章第一條所稱目的而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對於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為基礎之友好關係，獲致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道方面之國際合作，均已作出重大貢獻。吾人重申深切信念：聯合國定能成為鞏固各國自由及獨立之一最有效工具。

三、為求實現憲章宗旨，吾人重申決心尊重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吾人願作最大努力，在所有國家之間發展此種關係，不論其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如何，並以嚴格遵守憲章原則為基礎，尤其是下開原則及義務：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

立之原則、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各國不得干涉屬於任何他國國內管轄之事項之義務、各國應依照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依照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工作在聯合國第一個二十五年期間已獲長足進展；欲求促成各國間之法治自應續予推進。 於此，吾人對於今日通過關於各國間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表示特別歡迎。⁴

四 聯合國雖有種種成就，本組織仍然面臨嚴重不安全情勢，世界各地仍有武裝衝突發生，同時軍備競賽及軍備支出繼續不已，人類一大部分則正受經濟發展落後之苦。吾人重申決心採取具體步驟，以執行聯合國之主要任務，即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蓋諸多其他緊要問題，尤其裁軍問題及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均與此密切關連，並決心就聯合國依據憲章維持和平之更有效實施辦法達成協議。吾人促請所有會員國更常採用憲章所定方法，尤其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及司法解決，並斟酌情形借重聯合國有關機構，或利用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以及各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以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與衝突。

五 時值裁軍十年伊始，吾人欣悉在軍備、尤其核武器、限制方面業已達成之重要國際協定。 吾人因感探尋停止與逆轉軍備競賽之道，曠費時日，進展匪易，高度精巧武器之賡續發展對於國際和平更成嚴重威脅，以故企望

⁴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早日締結此類其他協定，並望能從武器限制走向軍備裁減，以至舉世裁軍，在核軍備方面尤當如此，且應由所有核強國參加。吾人籲請所有國家政府重下決心，務使消除武器競賽一事獲得具體進展，更進而達成最後目標，即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及徹底裁軍。

六 吾人讚揚過去二十五年聯合國在殖民、託管及其他非自治領土內民族解放歷程中所起之作用。由於此項可喜發展，本組織內主權國家數激增，殖民帝國幾告絕跡。聯合國縱有此等成就，惟許多領土與民族、尤其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其自決及獨立權利仍被剝奪，此係若干頑固國家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違抗聯合國與世界輿論所致，事屬蓄意，殊可遺憾。吾人重申所有殖民地民族均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自由及獨立權利，並譴責一切剝奪任何民族享有此等權利之行動。既經確認各殖民地民族以其所能使用之一切適當方法為取得自由而作之鬪爭為正當，吾人促請所有政府在此方面遵行憲章之規定，注意一九六〇年聯合國通過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吾人再度強調此等國家及民族於其正義鬪爭中，有權依照憲章宗旨與原則，請求並接受一切必需之道義及物質援助。

七 吾人堅決譴責種族隔離之邪惡政策，此種政策為侵犯人類良心與尊嚴之罪行，而且亦如納粹主義違反憲章之原則。吾人重申決心依照憲章文字與精神，不遺餘力包括支助對此項政策進行鬪爭者在內，以獲致南非境內種

族隔離之消除。吾人亦譴責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一切形式壓迫與暴政，以及以種種方式表現之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慣例。

八 聯合國在其第一個二十五年期間致力求達憲章所指促進尊重及遵守全體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目標。在其主持下締訂之各項國際公約及宣言足以表明人類道義良心，且為國際社會所有成員樹立人道標準。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等，構成國際合作上及不分軒輊承認與保障人人權利上劃時代之事件。此方面事業固確略有進展，但世界某數區域內個人與團體之人權迄仍遭受嚴重侵害。吾人誓必為反對人類權利及基本自由所受一切侵害而續作持久與堅決鬥爭，應採手段為消除此種侵害之基本原因，促進普遍尊重所有民族之尊嚴，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尤當更多利用聯合國依照憲章提供之便利。

九 本組織於過去二十五年中復曾致力於採行特殊措施，建立並運用新機構，俾使憲章所揭載基本目標得有具體內容，並藉以創造安定與福利之條件，及確保符合人類尊嚴之最低限度生活程度。吾人深信此種經濟及社會發展實為和平、國際安全與正義之必要條件。世界各國故已決定覓致較為完善有效之國際合作制度，以期消除現有懸殊現象，促使全體人類共享繁榮。經濟及技術國際合作之規模須與問題本身之大小相稱。關於此事，聯合國

體系謀求所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活動於過去二十五年中大為增長，今後尚應續求加強增進。零星局部、時斷時續、敷衍塞責之措施自屬無濟於事。際此週年紀念，吾人已宣布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與裁軍十年同時並進，相輔相成，且已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⁵ 茲特敦促所有政府全力支持此策略之最徹底最有效之實施，以求實現憲章基本目標。

一九 科學及技術所開拓新境界需要更廣大國際合作。吾人重申，除其他途徑外，現擬經由聯合國，在外空、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之和平使用及環境品質之改善等方面，充分利用科學與技術所造成之空前機會，以謀世界各地人民之利益俾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公平分享科學及技術之進步，從而促使全世界經濟發展加速邁進。

二一 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本組織會員國數大增，足證其生機蓬勃，然就會員國普及而論，則尚有待實現。吾人表示希望凡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而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

5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意履行此項義務之所有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於不久將來即可成為會員國。本組織所有活動部門內工作數量及複雜性與時俱增，故宜設法加強其應付此種情形之工作效率，各該活動部門中之與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者尤應注意，同時亦須設法獲致聯合國體系各機關與組織間工作上較合理之分工與協調。

一六 今日人類須作嚴重而迫切之抉擇：如不增進和平合作，力求進步，勢必釀成分裂與衝突，甚至終於絕滅。我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於此鄭重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重申同茲決心，竭思盡力，以求舉世持久和平，並恪遵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表示深信聯合國行動必將促使人類邁進於和平、正義及進步之途。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八三次全體會議。